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潘文福院長

委 員：劉佩雲委員、李真文委員、劉明洲委員、劉唯玉委員、高台茜委員、張志明委員、簡梅瑩委員、蘇鈺楠委員、楊熾康委員、林坤燦委員、廖永堃委員、蔡佳燕委員、林俊瑩委員、傅建益委員、王令儀委員、徐偉庭委員、林嘉志委員

列 席：薛惠文助理、許趙瑩臻助理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報告事項：

- 一、秘書室 113 年 03 月 29 日來函各單位，為本校招生期間擴大各院系招生宣傳成效，請院及系所製作 1-2 分鐘特色或亮點宣傳影片，並於 **05 月 26 日前製作完成，並回傳秘書室並副本送院辦**；各學院院長於 6 月 12 日本校行政會議簡介所屬院系所影片。並請各院系所網頁之各類資訊同步調整至最新版本。
- 二、學務處 113 年 3 月 12 日來信各單位，關於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113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16 點於體育館舉行，已請各系提送「各獎項推薦」及「畢業生特殊身份或事蹟」名單於 4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送學務處畢服組，並副本送院辦，以利本院撥穗典禮作業。（調查各系辦理實體撥穗典禮的意願）。
- 三、人事室 113 年 04 月 16 日公告信，因應本(113)年 4 月 3 日地震火災影響，災後需花費大量時間復原且需讓各單位業務能盡快恢復正常，故需延長辦公時數，4 月份（4/3-4/30）加班總時數提高至 80 小時，加班費時數提高至 30 小時，請各單位統一提供專案加班名冊予人事室至差勤系統登記。
- 四、人事室 113 年 04 月 15 日來函各單位，有關本(113)年 5 月 1 日勞動節為應放假之紀念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依上開規定得放假 1 日，請各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協調同仁於本(113)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前申請補休完畢。
- 五、教務處 113 年 04 月 1 日轉知教育部函，教育部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請依說明檢視目前辦理方式及內容之妥適性。
 - (一) **服務學習倘屬課程性質**，應依課程相關規範辦理(如：學分規劃合理性、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等)，爰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應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並須由教師實際在場授課**，授課時間應與其他課程相同(如為必修課程，除經學校明定完善配套措施、與學生充分溝通及依校內作業程序審核，得彈性安排課程時間外，則不得早於第一節課或於午休、例假日及寒暑假辦理)。
 - (二) 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倘為**非課程**而係學校之活動，則**不應強制學生參加或設定為畢業門檻**，且服務學習應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 (三) 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倘**涉及獎勵**，應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



關規章之會議訂定相關規定；惟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之參與結果，應回歸成績評量機制，不得作為懲處（警告、小過、大過）等依據。

六、教務處課務組 113 年 04 月 18 日公告信：

- (一) 本校學士班授課方式以線上教學為原則；對於需要實體上課的學生，可安排線上+實體教學，以確保所有學生有平等的受教權，並請教師視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上課方式。碩、博班學生恢復實體上課，如有特殊狀況，得由學生與教師共同商議授課方式。
 - (二) 採用線上教學、或因應學生需求採線上+實體教學時，應載明成績評量方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予學生知悉，並請關心學生上課及學習情形，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
 - (三) 期中及期末評量方式請教師和學生充分討論及視實際情況調整，或以繳交報告等多元方式辦理，原則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及考試公平性，請教師不得要求或強迫學生返校參加實體考試。
 - (四) 為確保教師教學品質及公平對待所有學生的成績評量，請教師制定明確公平和公開透明的評量標準，不因學生不同上課方式而有所差異，並提供彈性多元的評量方式。對於特殊需求或狀況的學生，請提供彈性安排和個別化評量方式。若有學生無法參與某些評量活動，可提供替代性的評量方式或延期安排。
 - (五) 請教師根據學生的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教學方法和評量方式，與學生保持良好的溝通，聆聽他們的需求和困難，共同克服此艱困時期，謝謝各位老師。
- 七、本校經招聯會核定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全面取消面試（或認識本系），僅辦理「審查資料」項目。並請參考歷史系提供 113 申請入學相關訊息文字。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為釐清博士生合著論文送件申請之疑慮並明確規範之。
- 二、修訂第八點第四項第 3 款第 1-4 目條文。
- 三、原第八點第四項第 3 款第 4-5 目條文，遞移為第 5-6 目條文。
- 四、第十點第三項「發表類型積點表」之 TSSCI 期刊論文點數由 6 點修改為 8 點。
- 五、新增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文「若本班多位博士生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點數。」。
- 六、原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文刪除。

附件：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15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釐清博士生合著論文送件申請之疑慮並明確規範之。
- 二、修訂第八點第四項第 3 款第 1-4 目條文。
- 三、原第八點第四項第 3 款第 4-5 目條文，遞移為第 5-6 目條文。
- 四、第十點第三項「發表類型積點表」之 TSSCI 期刊論文點數由 6 點修改為 8 點。
- 五、新增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文「若本班多位博士生合著時，每位作者皆可提出申請，但全體作者合計申請的點數，不得超過該篇論文的點數。」。
- 六、原第十點第三項第 4 款條文刪除。

附件：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03 月 13 日教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第九點第六項條文，刪除「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之規定。

附件：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3 年 03 月 26 日體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二、第四條修課規定(三) 刪除碩士學位已修習並列入畢業學分課程之規定。
- 三、第七條資格考試(一)(四)(五)新增兩門必修課程並修改文字敘述。

附件：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運動教育組)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新訂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13 年 0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碩班班務會議紀錄通過。



附 件：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決 議：班別名稱前加上「花師教育學院」以作區別；其他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新訂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經 113 年 0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碩班班務會議紀錄通過。

附 件：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決 議：班別名稱前加上「花師教育學院」以作區別；其他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113 學年度增設或調整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學位名稱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本案經 113 年 0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碩班班務會議紀錄通過。

二、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學位名稱）：

1. 中文全稱：教育學碩士
2. 英文全稱：Master of Education
3. 英文縮寫：M.Ed

三、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學位名稱）：

1. 中文全稱：教育學博士
2. 英文全稱：Doctor of Philosophy
3. 英文縮寫：Ph. D.

附 件：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113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調查表（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計分表，教學項目分數計算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案經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院主管會議及各系務會議討論滾動修正。

附 件：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

決 議：滾動修正，提送院教評會議審議。

